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10
玖、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3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七、公司章程.....	41
八、董事選任程序.....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十、董事持股情形.....	5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福容大飯店 3 樓珊瑚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5.16~106.7.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37 元至 31.7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61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650,78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67%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61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1.99%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4-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減除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5,939,123 元及加計精算(損)益調增保留盈餘數新台幣 294,614 元後，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55,644,509 元。擬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 55,644,509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55,939,123)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294,614
一〇九年淨損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	(55,644,509)
待彌補累積虧損	(55,644,509)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55,644,509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及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 數額
董事	陳在樸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欣昌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投資長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11,810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 事	
董事	王小龍	台北科技大 學機械工程 系	柏騰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 公司執行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 (股)公司製造 部經理、 龍生工業(股) 公司製造主管 昂明塑膠(股) 公司總經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長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1,028,053
董事	林祺洋	聖約翰科技 大學機械研 究所	天立機電工廠 (股)公司董事 長 天立機電工廠 (股)公司總經 理	天立機電工廠(股)公司董 事長 福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38,784
董事	陳萬得	中華民國中 小企業專業 經理人協會 經理人高階 研究班第12 期	輝得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無	1,177,566
董事	高文祥	美國加州州 立大學富爾 頓分校電腦 資料管理科	台灣流體傳動 公會理事 台灣流體傳動 公會國際委員 會副召集人 台灣區機器工 業同業公會 (空油壓機械	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公會常 務監事 正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岱劣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董 事	1,894,142

			專業委員會副 召集人 中華中小企業 跨業交流協會 彩虹小組會長		
董事	王樂群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水木管理顧問 (股)公司總經理	領先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F-金麗(股)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48,000
獨立董事	徐瑞燦	英國萊斯特 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鴻海科技(股) 公司資深經理 天聲鋼鐵工業 (股)公司總經理 濟生製藥廠 (股)公司總經理暨發言人	無	0
獨立董事	劉一震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5E EMBA 碩士	裕隆汽車公司 總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 公司總經理 華創車電公司 總經理 車輛公會理事長 華創車電公司 副董事長 裕器公司董事長 穎西公司董事長	美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0
獨立董事	蘇聰敏	澳州科廷大 國際商務管理碩士	東風裕隆汽車 公司總部長/ 特助 華創車電公司 協理 裕隆日產汽車 公司採購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 公司業務服務 部經理 裕隆汽車公司 副理/經理(生產部)	無	0

			裕隆汽車公司 製造處處長		
--	--	--	-----------------	--	--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擬依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在樸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小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祺洋	天立機電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福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文祥	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公會常務監事 正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岱崙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樂群	領先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F-金麗(股)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劉一震	美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全球經濟深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的鎖國封城政策限制了人們的活動與國際間跨國業務行為，但也因遠距工作及在家上課的新生活常態所衍生的宅經濟，促使全球市場對筆電需求大量提升，2020 年全年筆電出貨上看 2 億台較 19 年成長 2 成。柏騰 2020 年合併營收仍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25.2%，合併營業淨利 10,297 仟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114,833 仟元，因為 EMI 產品稼動率提升與成本下降的雙重影響，使 2020 年柏騰全年合併毛利率提升到 33%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一倍，不論從營收及營運績效上皆有非常明顯的改善。

茲就 2020 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柏騰公司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84,5989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297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940 仟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379,768 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43 元。對於各部門別 2020 年營運說明如下：

- (1)NB 防 EMI 業務因受市場訂單增加，使 2020 年營收新台幣 669,997 仟元較 2019 年同期增加約 26.1%，在成本下降及稼動率滿載的雙重影響下，2020 年 EMI 產品部門利潤較去年大幅增加。
- (2)汽車輪圈外觀業務受新冠疫情影響較深，因外國客戶為因應疫情對於原 2020 年度新品開發的時程皆有所延誤，加上售後市場受到封城影響終端消費，使該產品 2020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158 千元僅較去年小幅增加，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市場也會加強成本費用管控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在 NB 防 EMI 業務方面，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部門最新報告指出，受惠於疫情衍生的宅經濟效應，2020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不僅首次超過兩億台，年成長幅度也以 22.5% 創下新高。然而，相較去年第二季代工廠復工後，筆電需求暢旺，現下全球疫情再度轉為嚴峻，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及封城，研調機構預估 2021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仍非常有機會上看 2.17 億台，年成長可達 8.6%。柏騰為能滿足現有客戶訂單成長需求，目前規劃於 2021 年上半年將再增加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訂單成長需求。另，在 3C 產品新外觀技術於 2020 年首次被客戶採用於 Chromebook 機種的鋁鎂機殼外觀處理，隨著客戶新機種量產排程預估 2021 年 3C 外觀營收將有機會逐季增加，未來隨著更多客戶逐步導入柏騰新 3C 外觀技術，期待該產品將可為柏騰未來營運帶來重要成長力道。

在輪圈外觀產品方面，2020 年深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甚峻，主要在北美售後 (AM) 市場因美國各城實行封城造成零售改裝市場銷售不佳，另原與國際客戶的商務交流也因為鎖國隔離政策，使得原訂導入新品計劃延宕遲遲無法正常展開，在 2020 年許多重要車展也改以用線上展示或停辦，截至目前國際間商務業務活動仍然未完全恢復，希望隨著疫苗的普及後可以逐步開放國境，能盡快恢復國際間正常業務活動。柏騰除持續強化自有技術力、產品力、品質力及成本力做好成本費用管控外，將著重在整合集團資源以提升閒置資產使用效率改善營運績效。

在研發方面，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環保材料開發、鍍膜技術精進及外觀製程整合，未來將專注於環保外觀製程工藝的研發，結合功能與外觀鍍膜的創新技術，除了重視產品與市場需求的連結外，更藉由前後製程的整合與異業合作，增加柏騰未來核心競爭力。

「環保製程。獨特創新。兼具美學」是未來外觀技術的必然趨勢，也是柏騰堅持走的一條道路。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王小龍



會計主管

劉明怡



附件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689,884	\$ 194,777 USD5,100 及 EUR 1,250	\$ 189,023 USD 5,100 EUR 1,250	\$ 67,851	\$ 8,755	13.70%	\$ 689,884	Y	N	N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2)	689,884	21,895 RMB 5,000	21,885 RMB 5,000	-	-	1.59%	689,884	Y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4)	301,094 RMB 68,790	87,580 RMB 20,000	87,540 RMB 20,000	70,032 RMB 16,000	87,540 RMB 20,000	6.34%	301,094 RMB 68,790	N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301,094 RMB 68,790	87,580 RMB 20,000	87,540 RMB 20,000	80,975 RMB 18,500	87,540 RMB 20,000	6.34%	301,094 RMB 68,790	N	N	Y	
3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	45,267 RMB 10,342	43,790 RMB 10,000	43,770 RMB 10,000	41,582 RMB 9,500	43,770 RMB 10,000	3.17%	45,267 RMB 10,342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84,598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柏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673,153	31	\$	634,04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44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2,278	-		2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434,891	20		313,26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25,104	1		14,89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0	-		2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987	-		9,140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752	1		15,5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99	-		1,8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7,795	53		989,249	47
15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253,866	12		249,69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63	-		3,3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434,597	20		507,04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8,859	5		112,20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53	-		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3,380	3		88,48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3,878	-		1,0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一、三三及三四）		156,327	7		146,10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6,473	47		1,111,888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4,268	100		\$ 2,101,13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	377,729	17	\$	361,811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7,280	-		6,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45,031	7		118,90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035	1		4,8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21	-		11,2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4,480	1		13,8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三一及三三）		67,912	3		8,5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96	-		8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0,384	29		526,665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三一及三三）		157,606	7		118,429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43	-		2,6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3,545	1		26,78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8,400	-		8,4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34	-		1,7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88	-		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116	8		158,228	8
2XXX	負債總計		814,500	37		684,893	3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37		807,522	38
3200	資本公積		810,542	37		1,007,800	48
332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55,645)	(2)	(	197,25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55,645)	(2)	(	197,258)	(9)
3400	其他權益	(	148,000)	(7)	(	167,175)	(8)
3500	庫藏股票	(	34,651)	(2)	(	34,65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79,768	63		1,416,238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6	-
3XXX	權益合計		1,379,768	63		1,416,244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94,268	100		\$ 2,101,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三二及三八）	\$ 684,598	100	\$ 546,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461,032)	(67)	(461,069)	(84)
5950	營業毛利	<u>223,566</u>	<u>33</u>	<u>85,81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1,214)	(3)	20,21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224)	(22)	(170,774)	(31)
6300	研究費用	(38,831)	(6)	(39,79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269)	(31)	(190,348)	(35)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297</u>	<u>2</u>	(104,53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二、十三、十四、十六、二四、二七、二八、三四及三六）				
7100	利息收入	17,583	3	32,694	6
7010	其他收入	3,84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30)	(2)	(64,031)	(12)
7050	財務成本	(17,516)	(3)	(24,55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44)	-	(1,2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0)	(2)	(57,180)	(11)
7900	稅前淨損	(2,463)	-	(161,71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3,477)	(8)	(35,769)	(6)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55,940)	(8)	(197,485)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二 一及二五)	\$ 369	-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74)	-	(56)	-
	小 計	295	-	2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3,969	4	(58,956)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二及二五)	(4,794)	(1)	11,791	2
	小 計	19,175	3	(47,165)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470	3	(46,939)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470)	(5)	(\$ 244,424)	(4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940)	(8)	(\$ 197,484)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600		(\$ 55,940)	(8)	(\$ 197,485)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470)	(5)	(\$ 244,423)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700		(\$ 36,470)	(5)	(\$ 244,424)	(45)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1)		(\$ 2.50)	
9810	稀 釋	(\$ 0.71)		(\$ 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報 益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報 益 (附註二一)	報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 積 虧 損	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	\$ 60,379	(\$ 489,793)	(\$ 120,010)	(\$ 34,651)	\$ 1,660,661		\$ 7	\$ 1,660,668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0,379)	60,379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9,414)	-	-	429,414	-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97,484)	-	-	(197,484)	(1)	(197,48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	(47,165)	-	(46,939)	-	(46,93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58)	(47,165)	-	(244,423)	(1)	(244,42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807,522	1,007,800	-	-	(197,258)	(167,175)	(34,651)	1,416,238	6	1,416,24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7,258)	-	-	197,258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55,940)	-	-	(55,940)	(6)	(55,94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19,175	-	19,470	-	19,4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645)	19,175	-	(36,470)	(6)	(36,47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810,542	\$ -	\$ -	(\$ 55,645)	(\$ 148,000)	(\$ 34,651)	\$ 1,379,768	\$ -	\$ 1,379,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63)	(\$ 161,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94	(2,503)
A20100	折舊費用	106,202	164,798
A20200	攤銷費用	780	620
A20900	財務成本	17,516	24,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50)	(7,151)
A21200	利息收入	(17,583)	(32,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544	1,29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9,482)	(46,6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214	(9)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2)	-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513)	(349)
A23600	存出保證金減損迴轉	-	(1,4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	72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73	16,85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636	(5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09)	8,8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3,776)	(30,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	(143)
A31200	存 貨	(1,177)	(1,460)
A31230	預付款項	1,780	(3,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3	(36)
A32150	應付帳款	767	(1,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8,254	1,696
A32200	負債準備	(424)	(20,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2	4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256	(91,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23	29,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56)	(\$ 23,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67)	(29,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4)	(113,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416)	(271,21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725	308,5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765)	(1,013,2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765	1,335,8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9)	(9,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3	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25)	(131,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9)	(4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403)	218,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11)	(111,3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521	126,9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25)	(14,4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87	1,2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72	(11,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9,112	94,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041	539,1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153	\$ 634,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322,907 仟元，佔總資產 86%，因此，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

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69,662	5	\$ 58,07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2	-	1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503	-	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19,366	1	50,5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5	-	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0	-	18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48	-	1,51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397	-	3,8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7	-	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690	6	114,957	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1,322,907	86	1,299,846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37,994	3	42,46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647	1	16,1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3	-	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5,873	4	78,629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	-	5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5,122	-	5,1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6,206	94	1,446,412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0,896	100	\$ 1,561,3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 115,000	8	\$ 100,00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76	-	7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2,081	2	23,3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	-	1,1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六）	6,321	-	6,2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07	-	3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3,985	10	131,884	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07	-	1,4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502	-	10,0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34	-	1,7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43	-	13,247	1
2XXX	負債總計	161,128	10	145,131	9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53	807,522	52
3200	資本公積	810,542	53	1,007,800	6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45)	(4)	(197,25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45)	(4)	(197,258)	(13)
3400	其他權益	148,000	(10)	167,175	(11)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34,651)	(2)
3XXX	權益總計	1,379,768	90	1,416,238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40,896	100	\$ 1,561,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572	100	\$ 6,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1,339)	(85)	(3,098)	(50)
5900	營業毛利	233	15	3,045	50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37,197</u>	<u>2,366</u>	<u>47,304</u>	<u>77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430</u>	<u>2,381</u>	<u>50,349</u>	<u>8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	-	(194)	(3)
6200	管理費用	(67,590)	(4,300)	(63,056)	(1,027)
6300	研究費用	(33,343)	(2,121)	(33,811)	(5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938)	(6,421)	(97,061)	(1,580)
6900	營業淨損	(63,508)	(4,040)	(46,712)	(7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30	15	838	14
7010	其他收入	19,404	1,234	25,830	4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5)	(32)	(3,527)	(58)
7050	財務成本	(2,084)	(133)	(1,923)	(3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165</u>	<u>138</u>	(156,209)	(2,5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210</u>	<u>1,222</u>	(134,991)	(2,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4,298)	(2,818)	(\$ 181,703)	(2,95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642)	(741)	(15,781)	(257)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55,940)	(3,559)	(197,484)	(3,2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9	24	282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	(5)	(56)	(1)
8310		<u>295</u>	<u>19</u>	<u>226</u>	<u>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969	1,525	(58,956)	(96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94)	(305)	<u>11,791</u>	<u>192</u>
8360		<u>19,175</u>	<u>1,220</u>	(47,165)	(76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470</u>	<u>1,239</u>	(46,939)	(76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470)	(2,320)	(\$ 244,423)	(3,979)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1)		(\$ 2.50)	
9810	稀 釋	(\$ 0.71)		(\$ 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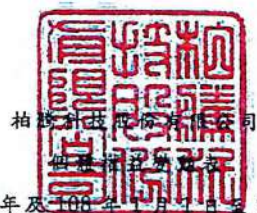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	\$ 60,379	(\$ 489,793)	(\$ 120,010)	(\$ 34,651)	\$ 1,660,661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0,379)	60,379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9,414)	-	-	429,414	-	-	-
D1	108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97,484)	-	-	(197,48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	(47,165)	-	(46,93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58)	(47,165)	-	(244,4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807,522	1,007,800	-	-	(197,258)	(167,175)	(34,651)	1,416,23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7,258)	-	-	197,258	-	-	-
D1	109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55,940)	-	-	(55,94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19,175	-	19,4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645)	19,175	-	(36,47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810,542	\$ -	\$ -	(\$ 55,645)	(\$ 148,000)	(\$ 34,651)	\$ 1,379,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44,298)	(\$ 181,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93	17,296
A20200	攤銷費用	552	354
A20900	財務成本	2,084	1,9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6)	156,2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87)	-
A21200	利息收入	(230)	(83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2	20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197)	(47,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5	(147)
A31150	應收帳款	(349)	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64	1,813
A31200	存 貨	797	(1,265)
A31230	預付款項	(562)	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0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474)	(7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95	(2,970)
A32200	負債準備	(11)	2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95)	(56,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	8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5)	(1,6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9)	(6,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40)	(63,8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64,948	\$ 59,7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6)	(2,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529)	(4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	(5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57</u>	<u>54,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29)	(6,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71</u>	<u>(16,7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588	(25,7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074</u>	<u>83,7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662</u>	<u>\$ 58,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u>百</u>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u>百</u>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u>八十</u>為限。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必要者，最長以<u>五年</u>為限，<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需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限。</u> 二、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必要者，最長以<u>三年</u>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處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後，再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	處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9. 03. 20	版本	J	頁次	1/4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必要者，最長以三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9.03.20	版本	J	頁次	2/4

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第六條：處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9.03.20	版本	J	頁次	3/4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9.03.20	版本	J	頁次	4/4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在 樸

附件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3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0.3.24	版本	B	頁次	1/2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戶號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23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15.3.27	版本	B	頁次	2/2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52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752,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60,178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07.6.21	3 年	1,911,810	2.37%	1,911,810	2.37%
董 事	王小龍	107.6.21	3 年	1,028,053	1.27%	1,028,053	1.27%
董 事	王樂群	107.6.21	3 年	48,000	0.58%	48,000	0.58%
董 事	林祺洋	107.6.21	3 年	738,784	0.91%	738,784	0.91%
董 事	高文祥	107.6.21	3 年	1,894,142	2.35%	1,894,142	2.35%
董 事	陳萬得	107.6.21	3 年	1,177,566	1.46%	1,177,566	1.46%
董 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業	107.6.21	3 年	1,505,000	1.86%	1,505,000	1.86%
董 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耿作	107.6.21	3 年	1,505,000	1.86%	1,505,000	1.86%
獨 立 董 事	張子鑫	107.6.21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潘扶仁	107.6.21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徐瑞燦	107.6.21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303,355	10.80%	8,303,355	10.80%